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近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相关的理财产品合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与中国银行签订理财产品协议

（一）理财产品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期与中国银行深圳上步支行签订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认购了中国银行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预期年化收益率：3.85%，产品到期日：2019年2月13日。公司与中国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产品主要风险揭示

1) **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的市场价值可能下跌，可能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2) **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开放日之外的赎回机制，公司在理财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

3) **信用风险**：中国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

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理财收益产生影响。

4) 提前终止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中国银行有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可能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5)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行。

6) 信息传递风险：如因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中国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7) 其他风险：如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相关投资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在上述银行产品投资期间，公司与该银行保持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上述银行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亦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8,500 万元（含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及其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八日